

档案工作实践与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吴雁平 刘东斌

档案直接形成论

DANGAN ZHIJIE XINGCHENGLUN

刘东斌 著



中共安阳地委发文处理笺

签发：	核稿：
请示印25份 付2/6	
文件标题：关于学习讨论“六五”计划和“七五”计划 设想（初稿）情况的报告	
拟办单位：安阳地委档案局	拟办日期：82年6月21日
处理意见： 有档案局。 郑志东、吴雁平、刘东斌、...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档案工作实践与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吴雁平 刘东斌

档案直接形成论

DANGAN ZHIJIE XINGCHENGLUN

刘东斌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档案直接形成论/刘东斌著.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9
(档案工作实践与研究丛书)
ISBN 978-7-5649-2166-8

I. ①档… II. ①刘… III. ①档案学—研究 IV. ①G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2140 号

责任编辑 薛巧玲
责任校对 高惠娟
封面设计 郭 灿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50(编辑部) 网址:www.hupress.com
0371-86059701(营销部)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33.75

字 数 606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档案学理论有句名言：“文件是档案的前身，档案是文件的归宿。”简言之即“档案是由文件转化而来的”。我从1988年做档案工作起就受这样的教育。

我在档案局办公室工作的十年里，印象最深的工作是：在起草完文件后，经领导修改、签发并印制，便将底稿、发文处理单和文件正文合在一起保存，准备归档。其后在业务指导科工作的十几年里，每到一单位指导档案工作，看的问的最多的也是底稿和发文处理单是否归档保存。这样就有一个疑问一直萦绕着我，底稿和发文处理单是文件吗？如果是，为何不一并发给收文单位？如果不是，那又为何要与文件正文一道保存？由此，我渐渐认识到档案并非由文件转化而来，而是直接形成的。本书是我十几年来对“档案直接形成”观点思考与论证的结果。

档案直接形成的观点，可以解释许多“文件是档案的前身”的观点无法解释的理论问题。诚然，它并非尽善尽美，但是，哪怕它只要能比“文件是档案的前身”的观点多解释一个理论问题，也算为中国档案学理论添砖加瓦了。或许它是个谬误。只要经过论证，它确实是谬误，那也算为后人趟了回路，说明此路不通，为后人提供一个反面教材。

我诚挚地感谢《中国档案》杂志总编吴红、《档案管理》杂志总编蔡千树，是他们的关心和支持才使得“档案直接形成”这样有违“传统”、离经叛道的观点得以发表。同时，感谢王茂跃、刘子芳、张翠华、郑文等，是他们的商榷文章促使我做更深入更全面的思考。感谢吴雁平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也感谢朋友们、亲人们的支持和帮助。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谬错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东斌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文件	(1)
第一节 中外文件定义综述	(1)
第二节 文件的本质特征与功能	(12)
第三节 广义文件观的局限	(17)
第二章 档案	(29)
第一节 中外档案定义综述	(29)
第二节 档案概念的历史梳理	(38)
第三节 档案不是文件的转化物	(49)
第三章 档案的本质属性	(54)
第一节 档案本质属性研究综述	(54)
第二节 档案本质属性是原始记录性的认识危机	(63)
第三节 对原始记录性的不同认识	(68)
第四节 对档案原始记录性的认识	(71)
第五节 档案的本质属性是原始记录性	(74)
第四章 档案的形成观	(78)
第一节 档案形成观综述	(78)
第二节 档案不是有意识形成的	(86)
第三节 有意识挑选保存档案不等于有意识形成档案	(96)
第四节 档案是直接形成的	(99)
第五章 档案学逻辑起点	(104)
第一节 档案学逻辑起点研究综述	(104)
第二节 档案学的逻辑起点——原始记录性	(110)
第三节 原始记录性逻辑起点下的档案定义	(115)

第四节	档案直接形成论中“档案”与“文件”概念的说明·····	(121)
第六章	档案的直接形成历程·····	(127)
第一节	从档案的起源看档案的直接形成·····	(127)
第二节	从档案的记忆功能看档案的直接形成·····	(139)
第三节	从“档案之义先于文件”看档案的直接形成·····	(145)
第四节	从档案的记录过程看档案的直接形成·····	(148)
第五节	“修改”是档案直接形成记录过程中的过程·····	(154)
第七章	档案实体·····	(163)
第一节	档案实体的特征·····	(163)
第二节	文书档案的实体·····	(173)
第三节	“发文”文书档案实体的“双轨制”现象·····	(184)
第四节	其他档案的实体·····	(188)
第八章	档案副本·····	(199)
第一节	副本研究综述·····	(199)
第二节	副本涵义与起源·····	(203)
第三节	副本的功能与档案的分化·····	(207)
第四节	副本辨析·····	(212)
第九章	收文不是档案·····	(230)
第一节	“收文”概念概述·····	(230)
第二节	从档案定义和档案本质属性看“收文”·····	(232)
第三节	从档案的形成看“收文”·····	(236)
第四节	从档案实体的唯一性特征看“收文”·····	(243)
第五节	收文与收文处理单·····	(245)
第六节	“收文”被作为“档案”的原因·····	(257)
第十章	档案与文件的关系·····	(265)
第一节	档案与文件关系研究综述·····	(265)
第二节	档案形成在前,文件形成在后·····	(280)
第三节	文件是档案的副本·····	(288)
第四节	把文件与档案看成是“前身”与“转化”关系的原因·····	(296)
第十一章	档案与档案工作的关系·····	(302)
第一节	档案与档案工作的关系研究综述·····	(302)
第二节	档案与档案工作概念的辨析·····	(308)
第三节	档案产生在前,档案工作产生在后·····	(318)

第四节	档案的产生与档案工作没有关系·····	(322)
第五节	档案工作管理的是档案的一部分,而不是档案的全部·····	(328)
第六节	“归档”不是档案形成的条件,而是档案工作·····	(330)
第十二章	档案价值·····	(341)
第一节	混乱的文件和档案双重价值观·····	(341)
第二节	文件和档案双重价值观的缺陷·····	(357)
第三节	档案价值不是来源于文件价值·····	(369)
第四节	文件价值是档案价值的一部分·····	(374)
第五节	档案价值的本质是凭证价值·····	(376)
第十三章	档案与现行文件公开·····	(380)
第一节	现行文件公开理论依据研究综述·····	(380)
第二节	对现有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服务理论依据的分析·····	(387)
第三节	档案与现行文件公开相关理论问题辨析·····	(394)
第十四章	电子档案管理·····	(405)
第一节	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定义·····	(405)
第二节	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的区别·····	(418)
第三节	对几种电子档案管理思想和理论的评析·····	(429)
第四节	电子档案的全程管理·····	(438)
第十五章	文件生命周期理论与文件连续体理论·····	(444)
第一节	文件生命周期理论的缺陷·····	(444)
第二节	文件连续体理论的缺陷·····	(466)
第三节	从“收文”看文件生命周期理论和文件连续体理论的缺陷 ·····	(478)
第十六章	档案直接形成论的理论意义·····	(486)
第一节	档案学的危机·····	(486)
第二节	档案直接形成论的现实意义·····	(490)
参考文献	·····	(505)

第一章 文 件

导 言

传统的档案学理论认为：“文件是档案的前身，档案是由文件转化而来的。”这种观点已经渗透到了档案学理论的各个方面，加上有学者认为“国外档案界对档案的来源已取得了共识，即档案由文件转化而来，或者说文件是档案的前身”^①。所以在讨论档案的时候不得不讨论文件。对文件的概念需要历史地全面地给以梳理，还文件以真实的面貌。

档案界与档案界外对文件本质认识的观点有很大的距离，也很难找到共同点。尽管对文件的功能的认识也有差异，但是有两点认识还是比较一致的，这就是文件是办事工具和文件的现行效用。

广义文件观的目的就是让文件能包含档案，以维护传统的经典档案学理论的观点。但是，广义文件仍不能包含档案，从文件是办事工具和文件的现行效用来看，许多所谓的广义文件并不符合这个条件，而它们却是档案。

第一节 中外文件定义综述

一、国外文件定义综述

对于国外文件的定义，由于受资料和外语水平以及研究时间的限制，只有

^① 韩玉梅、黄霄羽：《外国档案管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页。

依照个人掌握的资料来论述。得出结论虽不一定完全正确,但还是有一定的客观性的。对于国外文件定义表述,可以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种类型是某些国家有关法令对文件定义的表述。

马来西亚在其 1971 年修订的《国家档案法》中,给“公共文件”下了定义:“公共文件是指任何公共机构在进行公务活动中,或者任何官员、工作人员在完成公务活动中正式收到的或产生的文件、证件、记录、登记册、印刷材料、账簿、地图、图样、图表、照片、缩微胶片、影片、录音带等。”

斯里兰卡 1973 年 12 月批准的《国家档案法》中,对“文件”或“公共文件”下的定义是:“公共文件或文件,指政府机关在公务活动中产生或收到的原稿、证件、函件、登记册、报告、账簿、地图、图表、计划书、图样、照片、影片、录音带等,包括原件或复制件。”

从上述文件定义看,主要是指公共文件,而且这些文件定义明显是为了给档案下定义而下的,更确切地说,这不是文件的定义,而更像是档案的定义。

第二种类型是国外档案学者对文件定义的表述。

前苏联档案学者多尔吉赫和鲁捷尔松在其教科书《苏联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1980 年版)中,将文件解释为:“是用文字、图表、照相、录音或其他方法把客观事物及人类思维活动的信息固定在任何载体上的产物。”^①

英国档案学家迈克尔·库克在其 1985 年出版的《档案信息管理》一书中指出:“文件是一个行政系统产生的信息材料,它们包括来源于机构外部的数据(data)。但主要的它们还是一种内部信息材料。”^②

美国档案学家 T. R. 谢伦伯格在其 1975 年再版的《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一书中给文件下的定义为:文件是“任何公私机构,在履行其法定职责的过程中,或者在与其本职业务过程有关的情况下所制作或收到,并且作为其职能、政策、决定、程序、行为或者其他活动之证据,或者由于其所含内容具有情报价值,而被该机构或该机构之合法继承者所保存或指定加以保存的一切簿册、证件、地图、照片和其他记录材料,而不论其物质形式和特征如何。’……‘机构’一词,可以适用于教会、商行、学会、联合会之类的组织,甚至

① [俄]Ф. И. 多尔吉赫、К. И. 鲁捷尔松:《苏联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韩玉梅等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83 页。

② 转引自陈琼:《文件论》,载陈兆祺:《文件与档案管理》,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2 页。

还可以适用于私人家庭”^①。阿根廷档案学者路易斯·费·比阿萨利,在其1982年出版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用手册》中认为:“从广义上说,凡是用文字或图形记载下来的,不论是遗嘱、签署过的合同、书籍、信函,还是照片、图表,也不论用于书写、绘画的是什么载体材料,任何一件用来阐明某个问题的凭证或物证,以及一切可以证实某个历史事件的文字、公文、铭文、陈述等,它们都是文件。”^②

从上述文件定义可以明显看出,这些文件的定义不是源于对文件的认识,而是源于对档案的认识,是为了给档案下定义而下的,更确切地说,这不是文件的定义,而更像是档案的定义。正如有学者研究国外文件定义时指出:“目前世界各国虽然没有一个共同的档案定义,但是他们为档案下定义,都是以文件的定义为基础。如美国的谢伦伯格之所以为‘文件’下了一个如此长的定义,其目的在于简明档案定义的表述和解释。”^③这样的文件定义还可能是文件的本来面貌吗?

第三种类型的文件定义是国际组织对其的表述。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46技术委员会在1983年制定的《文献与信息——词表》中确定文件(英文 records)的定义为:“由某自然人、法人或公共组织在履行其法定义务或在处理任何一种事物中形成或收到并加以保存的任何形式或实体特征的文献(documents)。”(说明:documents在许多时候也译成“文件”)^④

1979年,“国际档案理事会(ICA)与国际文件管理联盟(IRMC)还共同发起成立了国际文件管理联合委员会,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综合情报计划处更与国际档案理事会协商确定,在世界范围开展了一项名为‘文件与档案管理规划’(Records and Archives Management Programme,简称 RAMP)的专题

① [美]T. R. 谢伦伯格:《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黄坤坊等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3年版,第21~22页。

② [阿根廷]路易斯·费·比阿萨利:《档案管理技术实用手册》,何嘉荪、曹家驹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第40页。

③ 何嘉荪、傅荣校:《文件运动规律研究——从新角度审视档案学基础理论》,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

④ 转引自:陈琼,《文件论》,载陈兆祺:《文件与档案管理》,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调查研究”^①。在“文件与档案管理规划”中将“文件”定义为：“文件——一个机构或组织在其工作中形成、接收和保存的所有有记载的信息（不论其物质形式或特征如何）。 ”^②

国际档案理事会 1984 年出版了一本《英汉法荷德意俄西档案术语词典》，在这本词典里对 record(s)下的定义有两层含义：“（1）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在履行其法定职责或处理事务中所形成、收到并保存的记录下来的信息（文献），其形式和载体不论。（2）自动数据处理中，构成文件（file(s））基本单位的数据单位，它本身又由若干相关数据字段所组成。”^③在这本词典的译本中翻译者译为“文件”、“档案”、“记录”三种意思。而在何嘉荪、傅荣校著的《文件运动规律研究——从新角度审视档案学基础理论》一书中只作为“文件”定义引用，并说明：“这个定义的第一层含义才是我们目前讨论的文件含义。”^④

对于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46 技术委员会的这个“文件”定义，在陈琼的硕士论文《文件论》^⑤和何嘉荪、傅荣校的《文件运动规律研究——从新角度审视档案学基础理论》^⑥中都有引用，对于国际档案理事会编的《英汉法荷德意俄西档案术语词典》中的这个“文件”定义和“文件与档案管理规划”中的“文件”定义，在何嘉荪、傅荣校的《文件运动规律研究——从新角度审视档案学基础理论》^⑦中都引用了。但是，在这里英文原词是“records”，被译成了“文件”。对于英文“records”一词，是否该译为“文件”，有不少学者提出了异议。学者刘越男在其著作《建立新秩序：电子文件管理流程研究》一书中的概念定义部分指出：“笔者以为，应当引起档案管理专业人士足够重视的是，在现有的档案管

① 何嘉荪、傅荣校：《文件运动规律研究——从新角度审视档案学基础理论》，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53 页。

② 中国档案学会外国档案学术委员会：《〈文件与档案管理规划〉报告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2 页。

③ 丁文进、何嘉荪、方新德、许士平等编译：《英汉法荷德意俄西档案术语词典》，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 年版，第 83 页。

④ 何嘉荪、傅荣校：《文件运动规律研究——从新角度审视档案学基础理论》，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6～27 页。

⑤ 陈琼：《文件论》，载陈兆祺：《文件与档案管理》，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2 页。

⑥ 何嘉荪、傅荣校：《文件运动规律研究——从新角度审视档案学基础理论》，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6 页。

⑦ 何嘉荪、傅荣校：《文件运动规律研究——从新角度审视档案学基础理论》，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7 页。

理体制中,在采用广义‘档案’的情况下,直接将‘records’和‘文件’对应颇为不妥,会曲解、谬传相关概念、管理体系和管理方法。一提到‘文件’,首先,映入我国专业人士脑海的,就是业务人员正在处理的文件,如果文件具有保存价值(包括基本价值和附加价值),则移交给档案部门,成为‘档案’。”^①学者王新才在接受采访时指出:“文件,对应的英文词语是‘records’。在政府活动中,会产生很多的记录或‘records’,这些记录,可能是文件,可能是会议纪要或录像,可能是备忘录,可能是电话纪要或录音,可能是信件,可能是电子邮件,可能是讲话稿或讲话视频,可能是报送材料,等等。用文件翻译‘records’,虽已约定俗成,但不很妥当。”^②学者王岚直接提出了质疑:“除档案学英汉词典,几乎所有英汉词典中‘records’都没有‘文件’的含义;几乎所有汉英词典中的‘文件’也都没有用‘records’来解释。相反,几乎所有词典中的‘records’,都有‘档案’的词义,所有的‘档案’也都有‘records’的解释。”“records 是档案而不是文件。”^③还有范斗、李金钢指出:“美国的 T. R. 谢伦伯格用‘records’做‘档案定义’的主概念。笔者查阅了七八部英汉词典,‘records’的汉语意思主要是‘记录’,无一部有译为‘文件’的字样。但是,我国档案界的有关译著,恰把‘records’译为‘文件’,这恐怕是受此前对‘档案’的定义影响所致。”^④这样,对于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46 技术委员会、国际档案理事会编的《英汉法荷德意俄西档案术语词典》中的这个“文件”定义以及美国档案学家 T. R. 谢伦伯格在 1975 年再版的《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一书中给文件下的定义,是不是文件定义就很值得怀疑。而且,国际档案理事会编的《英汉法荷德意俄西档案术语词典》中译本是将“record(s)”译为“文件”、“档案”、“记录”三种意思,为什么偏偏只认为是“文件”定义呢?如果我们观察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46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档案理事会 1984 年出版的《英汉法荷德意俄西档案术语词典》“records”定义中的“收到并加以保存”表述,我们就更会对它怀疑,这不就是档案定义吗?“收到并加以保存”表述是我们档案定义中最常用最能突出表现

① 刘越男:《建立新秩序:电子文件管理流程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30 页。

② 吴钢:《博导系列访谈:王新才教授》,《高校图书馆工作》,2008 年第 1 期,第 17 页。

③ 王岚:《文件还是档案?——为 Records 正名》,《档案学研究》,2009 年第 5 期,第 13~15 页。

④ 范斗、李金钢:《关于“档案定义”中主概念的选择的管见》,《机械电子档案》,1989 年第 2 期,第 34~35 页。

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词语了。从国内档案界对“records”一词的翻译,可以看出,国内档案界对国外档案学理论的翻译,明显的是带有国内档案界已有的对档案与文件的认识去翻译的,也就是带着“文件是档案的前身,档案是由文件转化而来”的观点去翻译的,这种带有框框的翻译,不仅容易出现偏差,而且有可能已经背离了客观实际。学者王岚就发表了三篇长文《文件还是档案?——为 Records 正名》^①、《文件管理还是档案管理?——Records Management 正义》^②、《法律与学术中的“文件”与“档案”——Documents 与 Records 关系正理》^③,为“Records”正名,并还“Records”的本来面目,提出:“从国外学来的‘文件生命周期理论’实际上是档案生命周期。”“所谓‘连续体’实际上是指档案。”^④

对于“records”一词英文的原意是什么,在英国档案学者迈克尔·库克的《档案管理》中解释得比较清楚,他认为:“应该对作为档案馆工作对象的材料下一个定义。一般来讲,在英语中,‘档案’(archives)和‘文件’(records)之间的真正区别还是不明朗的,这两个术语通常是交替地和含糊地使用着。虽然‘档案馆’一词日益成为一个国际性术语,但是在英国的传统对管理工作占支配地位的地方,使用‘文件’或‘文件馆’(records office)而不是‘档案馆’却还是那样习以为常。然而,最近几十年来主要专业手册的国际用法表明:文件是任何一个现行组织在事务过程中起草的,为查考目的而保存的,并在处理事务方面使用的纸质材料(和其他记录信息的载体),档案是文件的一个特殊部分,它是在经过现行阶段之后由于可供研究之用而加以鉴定和挑选出来的,至少说是由于有研究价值而由一个档案馆实际保存起来的。”“‘archives’(‘档案’)保存于建筑物之内,根据词典的解释,这些建筑物也被称作‘archives’(‘档案馆’)。然而,为了清楚明白起见,在这里用‘档案馆’(archives office)一词表示处理档案的机构,而不管它在实际生活中叫什么。在英国,‘文件馆’(records office)叫法已经约定俗成,其典型例子是作为国家档案馆的‘公共文

① 王岚:《文件还是档案?——为 Records 正名》,《档案学研究》,2009 年第 5 期,第 13~16 页。

② 王岚:《文件管理还是档案管理?——Records Management 正义》,《档案学研究》,2010 年第 5 期,第 23~29 页。

③ 王岚:《法律与学术中的“文件”与“档案”——Documents 与 Records 关系正理》,《档案学研究》,2011 年第 5 期第 4~14 页。

④ 王岚:《文件管理还是档案管理?——Records Management 正义》,《档案学研究》,2010 年第 5 期,第 23~29 页。

件馆’(通常译为‘公共档案馆’,本书按原文译为‘公共文件馆’。——译者),而在美国,却使用了比较自然的术语。”^①迈克尔·库克解释的意思非常清楚,“archives”、“records”都是“档案”的意思,“archives”又有“档案馆”的意思,“archives”=“records office”=“archives office”。“records”是“档案”的意思,而“archives”指的是“保存于建筑物之内”的“档案”(records),特指保存在“档案馆”(archives)的“档案”(records),而不是“文件”。而将“records office”改为“archives office”不过是为了适应所谓的国际用法,说白了,不过是为了适应美国的用法而已。另外,也可以从翻译者将“records office”译为“公共文件馆”而没有译为“公共档案馆”中看出明显的是带有国内档案界已有的对档案与文件的认识去翻译的。

二、我国文件定义综述

我国从古至今,对“文件”有许多种称谓,从“简书”、“册书”、“案牍”,到“文簿”、“文案”,渐渐地稳定为“公文”、“文书”,或统称为“公牍”。“文件”作为一词的使用大约出现于清末,近代才普遍使用“文件”。这些称谓大多数都是指公务文件,后来才有学者将私人文书包括进来。

我国对文件的定义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档案界的表述,一类是档案界外的表述。

第一种类型的文件定义是档案界的表述,大都是对文件进行广义的解释。

《档案学词典》对“文件”狭义的解释是:“狭义仅指法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形成的具有完整体式和处理程序的公文。”^②

吴宝康主编的《档案学概论》对广义文件的解释是:“即不仅指常规的机关文书,也包括技术文件、文艺手稿以及其他各种文件材料。”^③

《档案学词典》对“文件”广义的解释是:“广义指组织或个人为处理事务而制作的记录有信息的一切材料。”并为此作了很长的注解:“既包括以文字为主要记录方式的书面文件,也包括以线条、纹路、明暗反差方式记录客体信息的

① [英]迈克尔·库克:《档案管理》,朱国斌、李宪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9月第1版,第1~2页。

② 吴宝康、冯子直:《档案学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第95~96页。

③ 吴宝康:《档案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1月第1版,第35页。

图样文件,以录音、摄像、计算机存贮等方式方法记录客体信息的音像文件和机读文件;既包括纸质文件,也包括胶片文件、磁带文件、磁盘文件和光盘文件;既包括公务文件,也包括私人文件。”^①

陈兆禄、和宝荣主编的《档案管理学基础》对广义文件的解释是:“即不仅指常规的机关文书,也包括技术文件、各种手稿等工作中直接使用的材料。”^②

陈兆禄先生认为:“文件就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为了相互联系、记载事物、处理事务、表达意志、交流情况而制作的记录材料(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信息载体)。”^③

随着对文件进行广义的解释,还有学者提出了大文件观,所谓的大文件观中的“文件”概念,“是指组织或个人为处理事务而直接形成的各种信息记录材料”,“从记录的形式上看,既包括书面文件,也包括图示文件,还包括录音文件、录像文件、照片文件、影片文件和机读文件等。从性质上看,既包括公共文件,也包括私人文件。从作用领域看,既包括通用文件,还包括专用文件。从运动过程看,既包括现行文件,也包括半现行文件,还包括非现行文件”。^④“‘大文件观’不仅是指广义文件概念,它还认为档案也是一种文件,应纳入文件管理中来。”^⑤“采用‘大文件’概念更好一点”^⑥,“‘文件都是档案’”,应“将所有的现行文件(包括‘账外’文件)都视作档案”^⑦。这才是大文件观的真实意图。对于广义文件的大文件观,就是认为“档案是文件转化而来的”观点的学者也持不同意见。如学者周玲指出:管理的一体化并不应导致概念的一体化。文件与档案的区别是档案学的常识,这里无须赘述。至于两者能否一体

① 吴宝康、冯子直:《档案学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第95~96页。

② 陈兆禄、和宝荣:《档案管理学基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5月第2版,第12页。

③ 陈兆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中提出的几个档案学理论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副院长陈兆禄副教授在山西省直和太原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干部大会上的学术报告》,《山西档案》,1986年第3期,第3~13页。

④ 张昌山:《略论“大文件学科”》,《档案学通讯》,1997年第3期,第60~63页。

⑤ 丁华东:《档案学理论范式研究》,上海: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1年7月第1版,第172页。

⑥ 何嘉荪:《文件生命周期理论完全适应于中国——与王茂跃等同志商榷》,《山西档案》,1998年第5期,第14~17页。

⑦ 何嘉荪:《扩大档案概念外延是科学合理的》,《山西档案》,1995年第5期,第18~20页。

化,我们不妨先作些假设:1. 如果文件与档案的概念一体化了,那么归档这一术语将从档案学(文件学?)与档案工作(文件工作?)中消失,两者既然如同马达与发电机一样是一回事,还有什么转化可言呢?进而文件学与档案学也要合而为一,因为档案就是现行文件,档案学就要从现行文件开始研究;而现行文件就是档案,文件学也要研究档案的一切问题。2. “档案”这一概念也将随之退出历史舞台。持概念一体化的同志这样说:“文件生命周期理论将这‘原属一物’的事物,统称为‘文件’。”对于文件与档案一体化后的称谓,认为“采用‘大文件’概念更好一点”。假定一切与档案相关的词都将改称为“大文件”,不知国际档案理事会是否会改称国际“大文件”理事会?上述假设看来实在荒唐,它从逆向思维的角度说明文件与档案的概念是不能一体化的。^①

第二种类型的文件定义是社会科学界的其他学者的表述,大都对文件进行狭义的解释。即便是对文件进行广义的解释,也与档案界的解释大相径庭。

《图书情报词典》解释为:“文件——由法定机关和单位制发的、用以处理公务活动的书面材料。”^②

董继超主编的《普通秘书学》认为:“文件,是指具有法规性、指导性和知照性并印有固定版头的那一部分公文。”^③

陈鸿滨主编的《文书学》认为:“文件,从广义上来讲,与公文的概念大体相当,一般是指机关、单位在公务活动中所形成和使用的公文。从狭义上讲,文件是指公务文书中政治性和政策性较强的那一部分,通常指印有文头(也称版头)的那部分公文。”^④

张清明编著的《文书学及实用公文》认为:“文件虽是公文,但其指称范围实际上比公文要窄一些。它只是指机关在工作活动中形成和往来的具备完整公文格式的公文材料。”^⑤

① 周玲:《对文件与档案关系的再认识》,《档案学通讯》,1999年第6期,第56~58页。

② 王绍平等:《图书情报词典》,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6月第1版,第116页。

③ 董继超:《普通秘书学》,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7年2月第1版,第173页。

④ 陈鸿滨:《文书学》,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页。

⑤ 张清明:《文书学及实用公文》,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第4页。

王千弓、杨江柱、杨光汉编著的《秘书学与秘书工作》认为：“文件与公文，有细微的差别，后一个概念的外延要比前一个大。机关的文件，都可以称作公文，但有些公文却不一定叫文件。一般来说，文件是指机关制发并使用的、具备完整公文格式的公文材料。由机关制发并使用的一些不具备完整公文格式的书面材料，如内部工作计划、记录、大事记，虽属公文，但一般不称为文件。”^①

郑典宜主编的《秘书基础与实务》认为：“文件是指法定机关或组织按照一定程序撰制的文书，具有指挥性、指导性和法定的权威性，并印有固定版头的那一部分公文，或有说，它是公文中核心部分，文件是我国公文中的特殊形式，也是我国公文的基本形式。”^②

常崇宜主编的《现代秘书工作》认为：“文件是各机关为履行自己的职权而形成和往来的具有正式法定作用的特定文书体式。它的指称范围比文书窄，不能概括全部文书。”^③

周振华著的《文件学》认为：“所谓文件，一般是指由法定组织依法制发，用来处理各种公务，如传布政令、颁布法律法规、提出工作意见、对外交往以及报告情况、请示问题、商洽事务、记载公务活动等，具有特定的格式并要求行为客体具体实施办理的书面文字材料。”^④“文件具有‘五位一体’的主要特征，并且只有具备这五方面的特征时才能称之为文件。”文件“五位一体”的主要特征是：① 文件是以文字表达的，非文字表达的不是文件；② 文件是由公务产生的，非公务产生的不是文件；③ 文件是实际用于处理公务的，非实际用于处理公务的不是文件；④ 文件是由法定作者制成的，非法定作者制成的不是文件；⑤ 文件是有特定格式的，非具特定格式的不是文件。^⑤

这些观点和认识显然同档案界的观点有很大的距离。社会公众对文件概念的认知程度如何？是与档案界的观点接近，还是与社会科学界的观点接近？对此，笔者曾经“做了一项小调查，虽然不能说有代表性，但也可以略窥一斑。笔者通过问答的形式调查了 60 人，其职业有工人、营业员、推销员、教师、机关

① 王千弓、杨江柱、杨光汉：《秘书学与秘书工作》，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15～116 页。

② 郑典宜：《秘书基础与实务》，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26 页。

③ 常崇宜：《现代秘书工作》，成都：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1987 年版，第 66 页。

④ 周振华：《文件学》，扬州：广陵书社，2007 年版，第 2 页。

⑤ 周振华：《文件学》，扬州：广陵书社，2007 年版，第 2～5 页。